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和由本公司员工担任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监事：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 2、按劳分配与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3、总体薪酬水平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 4、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

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组织架构调整和职位职责变化做相应调整，以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工作。

第六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按实报销。

第七条 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的发放原则：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本制度第九条执行；

2、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特别绩效贡献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高管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根据新岗位执行相应的基本薪酬。新聘任（或辞任）的高管人员，自到任（或辞任）的当月享受本制度对应的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其任职月数兑现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适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管理职能部门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